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董事、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两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9日（星期二）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7月9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8日 15:00 至 2019年7月9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9年7月2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4) 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绵阳基地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英遂先生、夏志刚先生、靳建立先生、袁跃华先生、张启戎先生和来红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分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毅先生、李小平先生和罗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分项选举监事候选人李海燕女士、李春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2 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 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第2、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第2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同时聘任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4、第2项议案包含聘任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4为等额选举示例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人
2.01	选举尹英遂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夏志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靳建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袁跃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张启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来红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人
3.01	选举马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小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罗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人
4.01	选举李海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李春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3日-4日（9: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5幢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 2019 年 7 月 4 日 16: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 58 号 5 幢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10052

传真：028-67575657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永恒、朱学莉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 58 号 5 幢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10052

电 话：028-67575627

传 真：028-67575657

邮 箱：tzfzb@lierchem.com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58**

2、投票简称：利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

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3、4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尹英遂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夏志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靳建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袁跃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张启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来红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马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小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罗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李海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李春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注：1、提案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填写对应股数。
 2、提案2、3、4，请在对应候选人后面填报选举票数。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